

國立臺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輔導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109年1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933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輔導教師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	6	諮商理論	3	至少修習 6學分	
		諮商技術	3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3		
		諮商心理學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諮商實務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3		
		人格心理學	3		
		遊戲治療	3		
		藝術治療	3		
		沙盤治療	3		
		多元文化諮商	2		
		親子遊戲治療	3		
		人格心理學研究	3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3		
		表達性治療研究	3		
		沙盤治療研究	3		
		認知行為治療研究	3		
		遊戲治療理論與實務	3		
藝術治療研究	3				
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	3	至少修習 2學分	
		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	3		
		團體動力學	2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團體動力學研究	3		

		伴侶與家庭諮商	3			
		家庭財務諮商	3			
		伴侶與家庭諮商研究	3			
		伴侶治療	3			
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至少修習 2學分		
		心理測驗編製與應用	2			
		心理衡鑑	3			
		測驗編製研究	3			
				心理衡鑑研究	3	
				心理科學研究法	3	
				變態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諮商研究法	3	
				變態心理學研究	3	
				發展心理學研究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活輔導/學生心理 健康	2	兒童偏差行為診斷與治療	2	至少修習 2學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3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3					
				人際關係	3	
				性別關係與教育	3	
				犯罪心理學	3	
				失落與悲傷諮商	3	
				性別與諮商研究	3	
				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	3	
				性諮商研究與實務	3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學習輔導	2	學習輔導	2	至少修習 2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內涵: 生涯發展與適性輔 導	3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至少修習 3學分		
		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	3			
學校輔導工作系統: 資源整合與倫理法 規	19	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	3	至少修習 6學分		
		學校輔導工作	3			
		學校諮商研究與實務	3			
		諮商實習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	3	至少修習 3學分
				諮詢理論與技術	3	
				諮詢理論與實務	3	
				系統合作實務	2	至少修習 2學分
				危機處理	3	至少修習 3學分

	諮商倫理與法律	3	至少修習
	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3	3 學分
	社區諮商	3	至少修習 2 學分
	原生家庭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親子關係與溝通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3	
	家庭發展	2	
	社區諮商研究與實務	3	

說明

- 1.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含必修最低 36 學分。
- 3.課程類別：「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內之「諮商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 4.課程類別：「輔導諮商基礎：理論、技術及專業成長」內之「諮商技術」、「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 5.課程類別：「輔導諮商方法：團體輔導與諮商」內之「團體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輔導與諮商實務」、「團體動力學」、「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動力學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 6.課程類別：「輔導諮商方法：心理測驗與衡鑑」內之「心理衡鑑」、「心理衡鑑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 7.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內涵：生涯發展與適性輔導」內之「生涯輔導與諮商」、「生涯發展與諮商研究」僅能擇一修習。
- 8.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內之「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 9.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內之「諮詢理論與技術」、「諮詢理論與實務」僅能擇一修習。
- 10.課程類別：「學校輔導工作系統：資源整合與倫理法規」內之「學校輔導與諮商實習」、「諮商實習」、「諮商與心理治療實習」僅能擇一修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176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4日南大師培字第1090020202號函。
- 二、請將旨揭2項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國立臺南大學

